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20年度提款安排

符合提款資格

的人士包括：

已於2019
辦理登記

第一類

獲自動 發放款項 人士



(無需辦理手續)

其他符合 提款資格 人士

第二類

(需自行提出申請)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2020年度提款安排

第一類 獲自動發放款項人士

已於**2019年**辦理
自動提款登記



並

同時符合以下
3個條件



列入今年6月16日
公佈的款項名單



今年6月30日前已辦理
在生證明



今年未曾提取央積金
個人帳戶款項

掃描二維碼查詢
是否符合
獲自動發放款項條件



第一類

獲自動發放款項人士 的提款安排

1

今年
不需要辦理
提款申請

提款申請



2 將會收到
通知



(短訊／公函)

3

款項於
8月21日存入
正收取養老金
或殘疾金的
銀行戶口



4

發放金額



2020年度的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澳門元

+

倘有的 利息結餘

第二類

其他合資格人士



年滿65歲；
(未獲自動發放的人士)

或

未滿65歲
正收取

社會保障基金
殘疾金
且超過1年；

或



正收取社會工作局
特別殘疾津貼



起

可申請提款

*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的人士在辦理提款申請時更可同步辦理自動提款登記（一經登記永久有效）

第二類

其他合資格人士 的提款安排

1 將會收到提款通知書



2 8月至9月提出申請者，
款項將於10月21日
存入其指定的銀行戶口



3 可透過自助服務機
或遞交申請表辦理
提款申請



掃描二維碼查詢



自助服務機設置地點



社保各服務點